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112 學年度徵文競賽簡章

- → 活動宗旨:為鼓勵學生瞭解我國推動雙語政策之理念,促進學生對雙語政策的深入理解與華語教育的創新探索,透過撰寫與思辯,提升學生的批判性思維與雙語表達能力,特舉辦本競賽。
- ▲ 主辦單位: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稱本系)。
- ♣ 徵文對象:本系在學學生。
- ▲ 徵稿主題:以下擇一
 - 1. 雙語政策下的華語文教育發展
 - 2. 華語新風潮:雙語政策如何重塑語言教育?
 - 3. 雙語教育的未來想像
 - 4. 從華語到雙語:我的學習之旅
- → 文體、字數與體例: 散文‧請以雙語(中文、英文)方式擇一呈現;以中文呈現者至少 1,000 字‧採標楷體字型‧以英文呈現者至少 600 字‧採Times New Romans 字型;標題字體 14 號‧置中對齊‧內文字體 12號。
- → 活動時程及收件方式: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17:00 止,請至徵文競賽 Google 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xG4Sa1byKXmxebso6)填妥報名資料以及上傳檔案,檔名規定為:「華語系徵文_系所/年級/姓名/」。【檔名範例】華語系徵文 華語系大一丁小文。
- ♣ 競賽獎勵:新臺幣

第一名(1名):5,000元

第二名(1 名): 3,500 元

第三名(1 名): 1,500 元

佳作(5 名):500元

※以上獲獎稿件均將刊登於本系官網 https://www.tcsl.ntnu.edu.tw/。

- → 評分標準:確認投稿者資格且稿件符合投稿格式,則進入審查流程。評分方式如下:
 - 1. 文章內容 (切題度、完整度)50%
 - 2. 語言使用 (邏輯與修辭) 25%
 - 3. 組織架構 (上下文連貫) 25%

※同分排序:1.文章內容2.語言使用3.組織架構

▲ 注意事項:

- 1. 參賽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,不得有抄襲、代筆、原文翻譯之情事。凡 違反規定者,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並繳回全數獎勵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之侵權或是其他不法行為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2. 採用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並授權主辦單位在任何 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,且主辦單 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3. 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,包含公開展示、上傳數位平台及任何形式的對外推廣,以達互相觀摩、交流學習之效。
- 4.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作品水準議定·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 辦理。
- 5. 獲獎者需提供主辦單位至少 1 張與主題相關之照片/圖片,其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。
- 6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一切及最終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、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). 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華語系網官方網站。

ዹ 聯絡窗口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袁小姐

Tel: (02)7749-3632

E-mail: venneasreal@ntnu.edu.tw